吉林省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

农安县下放事项清单

一、行政处罚（44项）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 立 依 据 | 备注 |
| --- | --- | --- | --- |
| 1 |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0年4月29日  施行日期：2020年9月1日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 执法 |
| 2 |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07年10月28日  施行日期：2008年1月1日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自然资源 |
| 3 |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07年10月28日  施行日期：2008年1月1日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自然资源 |
| 4 |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07年10月28日  施行日期：2008年1月1日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自然资源 |
| 5 | 对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999年10月31日第一次修正。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三次修正。2016年11月7日第四次修正，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 1997年7月3日  施行日期: 1998年1月1日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 交通 |
| 6 | 对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999年10月31日第一次修正，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三次修正，2016年11月7日第四次修正。2017 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1997年7月3日  施行日期:1998年1月1日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交通 |
| 7 |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9年10月31日第一次修正。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三次修正，2016年11月7日第四次修正。2017 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 1997年7月3日  施行日期: 1998年1月1日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交通 |
| 8 | 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5年8月29日第二次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 2015年8月29日  施行日期: 2016年1月1日  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住建 |
| 9 |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第二次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 2015年8月29日  施行日期: 2016年1月1日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 执法 |
| 10 |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 2018年8月31日  施行日期: 2019年1月1日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农业 |
| 11 |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 2015年11月1日  施行日期: 2015年11月4日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农业 |
| 12 |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8月29日修订，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13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 1998年8月29日  施行日期: 1999年1月1日  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第74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 2021年7月2日  施行日期: 2021 年9月1日  第五十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 自然资源 |
| 13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8月29日修订，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 1998年8 月29日  施行日期: 1999年1月1日  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 农业 |
| 14 |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政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8月29日修订，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 1998年8月29日  施行日期: 1999年1月1日  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第74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 2021年7月2日  施行日期: 2021年9月1日  第六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 | 自然资源 |
| 15 |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和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02年12月28日修订，2009年8 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3 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 2002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 2003年3月1日  第六十七条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林草 |
| 16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02年12月28日修订。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 2002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 2003年3月1日  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进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林草 |
| 17 |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修订，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二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02年8月29日  施行日期：2002年10月1日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 水利 |
| 18 |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0年12月25日  施行日期：2011年3月1日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 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水利 |
| 19 |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0年12月25日  施行日期：2011年3月1日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 水利 |
| 20 |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0年12月25日  施行日期：2011年3月1日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水利 |
| 21 |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三次修正，2013 年12月28日第四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04年8月28日  施行日期：2004年8月28日  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农业 |
| 22 | 对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 林草 |
| 23 |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釆石、釆砂、釆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 林草 |
| 24 |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 林草 |
| 25 |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恢复森林保护标志，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林草 |
| 26 | 对盗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六条 第一款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林草 |
| 27 | 对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林草 |
| 28 | 对单位或者个人，伪造、变卖、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 万元以下的罚款。 | 林草 |
| 29 |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 林草 |
| 30 |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第278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8年3月19日  实施日期：2018年3月19日  第四十五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 林草 |
| 31 |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用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第257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1年1月8日  施行日期：2011年1月8日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用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自然资源 |
| 32 |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第257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1年1月8日  施行日期：2011年1月8日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自然资源 |
| 33 |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第56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3月2日  施行日期：2019年3月2日  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 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 农业 |
| 34 |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第56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3月2日  施行日期：2019年3月2日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农业 |
| 35 |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第56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3月2日  施行日期：2019年3月2日  第五十四条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 农业 |
| 36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第59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1年3月7日  施行时间：2011年7月1日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 交通 |
| 37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第59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1年3月7日  施行时间：2011年7月1日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 交通 |
| 38 |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不、污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第59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1年3月7日  施行时间：2011年7月1日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交通 |
| 39 |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第216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2年3月29日  施行日期：2022年5月1日  第五十五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二）经营假农药；  （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农业 |
| 40 |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行政处罚 |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地方性法规  制定机关：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1年5月27日  施行日期：2021年5月27日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釆取补救措施，査封、扣押相关设备，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每立方米七十元至二百元罚款；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 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釆砂、取土、淘金的；  （二）超过批准的范围、数量釆砂的；  （三）在禁采期、禁采区进行采砂的；  （四）将因清淤疏浚、河道整治、航道整治、航道养护、吹填固基等活动产生的砂石，自行销售的。 | 水利 |
| 41 | 对超过批准的范围、数量采砂的行政处罚 |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地方性法规  制定机关：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1年5月27日  施行日期：2021年5月27日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釆取补救措施，査封、扣押相关设备，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每立方米七十元至二百元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釆砂、取土、淘金的；  （二）超过批准的范围、数量采砂的；  （三）在禁采期、禁采区进行采砂的；  （四）将因清淤疏浚、河道整治、航道整治、航道养护、吹填固基等活动产生的砂石，自行销售的。 | 水利 |
| 42 | 对在禁采期、禁采区进行采砂的行政处罚 |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地方性法规  制定机关：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1年5月27日  施行日期：2021年5月27日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釆取补救措施，査封、扣押相关设备，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每立方米七十元至二百元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  （二）超过批准的范围、数量采砂的；  （三）在禁采期、禁采区进行采砂的；  （四）将因清淤疏浚、河道整治、航道整治、航道养护、吹填固基等活动产生的砂石，自行销售的。 | 水利 |
| 43 |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的行政处罚 | 《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2013年11月29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地方性法规  制定机关：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3年11月29日  施行日期：2014年3月1日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水利 |
| 44 | 对在封山禁牧区城内放牧的行政处罚 | 《吉林省封山禁牧管理办法》  发文字号：吉政令〔2013〕243号  法律效力位阶：省政府规章  制定机关：吉林省人民政府  公布日期：2013年12月2日  施行日期：2014年2月1日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牧的，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损毁林草植被严重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林草 |